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8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9
问题 3 关于前次申报撤回	49
问题 4 关于业务和股权沿革	54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5
问题 6 关于知识产权	82
问题 7 关于经营合规性及资质	89
问题 8 关于诉讼	98
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0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远超智慧”）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3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3)110081号”《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特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72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9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为家具制造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因此，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未发生变更。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阅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90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83.42 万元、18,668.10 万元及 16,059.0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47,010.59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80.74 万元、23,595.27 万元以及 16,318.96 万元，累计为 65,094.97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89.57 万元、134,302.79 万元以及 122,015.97 万元，累计为 360,508.33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天津居然

2023 年 5 月 25 日，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股票代码：000785.SZ）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

属公司所持合伙企业相关权益及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居然之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6,080.29 万元的对价收购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居然全部合伙企业份额。天津居然的合伙人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3.15%
2	温世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5%
3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28.39%
4	娄彦华	有限合伙人	7,380	23.28%
5	施周军	有限合伙人	3,400	10.73%
6	任成	有限合伙人	430	1.36%
7	刘玥	有限合伙人	220	0.69%
8	康铭倩	有限合伙人	150	0.47%
9	楚涛	有限合伙人	120	0.38%
合计		-	31,700	100.00%

2、旦艺咨询

旦艺咨询的唯一股东车建芳与天津红星母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28）的董事、原实际控制人（2023 年 6 月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车建兴为兄妹关系，车建芳已于 2023 年 1 月辞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副总经理。

3、吴业添

股东吴业添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退出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股东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现有股东及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从事业务需要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122,015.97	134,302.79	104,189.5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4,325.25	121,553.48	95,509.7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70%	90.51%	91.67%

根据发行人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以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顾顶远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目前不在发行人任职
2	曹树坤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现担任发行人实木厂厂长
3	深圳奋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曾持有 60% 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销
4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永蔚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叶永蔚于 2019 年 6 月从该公司离职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和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顾顶远持有 88.8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顶远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6	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顾顶远持股 24%，任总经理	
7	鸿道高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顾顶远持股 20%，施加重大影响	
8	咸安区意凡蒂家具专卖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裕见兄弟许裕周经营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62.88	2,464.37	2,310.01

2、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已出具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领投资除投资控股外不经营其他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除控制智领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目前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房屋和临时建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达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2号	2017.9.1-2025.8.31	32,839.73	厂房、办公、宿舍
2	惠东 远超	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百花镇谟岭河东林坳顶地段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B栋一层到四层（半边区域）五楼全层	2021.4.22-2026.4.10	18,910.00	厂房、办公
3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百花镇谟岭河东林坳顶地段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B栋成品仓外装货平台及铁皮厂房	2021.6.1-2026.5.30	872.00	仓库
4					428.00	装卸货平台
4		惠州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百花镇谟岭河东林坳顶地段惠州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B栋5-6层及4层4套单间	2021.4.22-2026.4.10	2,240.00	宿舍
5	惠州远超惠阳分公司	惠州天赏金属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	2022.5.1-2027.4.30	13,832.41	仓储、生产、办公
6	海纳百川	深圳合盈新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启迪协信科技园4栋616、619-621	2022.9.1-2023.10.31	334.75	办公
7	罗湖分公司	深圳第壹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8号宝能·第一空间商场A栋3层3A16、3A18号商铺	2021.12.1-2023.8.31	599.67	直营店
8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8号宝能·第一空间商场B栋3层3A03号商铺	2021.10.1-2023.9.30	353.16	直营店
9		深圳市众品一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光东路1144号观澜科技大厦4楼411场地	2023.1.1-2023.12.31	324.00	直营店

10		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4006 号商场二楼软装馆内楼层标号为 3 区域的专柜场地	2023.3.1-2024.4.30	209.00	直营店
11	福永分公司	深圳市红湾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 107 国道旁红树湾国际家具建材中心第二层第 2055-3、2055-4 号商铺	2021.7.1-2023.7.31	637.77	直营店
1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 107 国道旁红树湾国际家具建材中心第一层第 1039 号商铺	2021.8.1-2023.7.31	531.63	
13	智慧睡眠	佛山市新长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325 国道东涌社区居民委员会龙江段以西 B 座三层商铺	2022.7.12-2024.7.11	1,178.40	直营店
14	合肥远超	信地置业（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与临泉路交汇处的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 A8130、A8131、A8132、A8133 商铺	2023.1.1-2023.9.30	465.30	直营店
15	远超黑金	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沙河东路 255 号 2 栋 A010015、A010017A、A018007A	2022.11.1-2024.7.31	378.05	直营店
16	前海分公司	深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前海周大福全球尚品购物中心综合馆 F323286-AF03-T8-149 041 号展位	2022.11.1-2023.8.31	307.76	直营店
17	北京远超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北四环店 1 号馆二层（摊位号：DS1-1-2-003）	2023.7.1-2024.6.30	205.00	直营店
18	发行人	王海艳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11 单元 28 层 04 号房	2023.7.1-2024.6.30	135.64	宿舍
19		黄细秀	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01 单元 23 层 02 号房	2023.1.1-2023.12.31	102.68	宿舍

20		刘利衡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石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17 单元 17 层 01 号房	2022.12.16-2023.12.15	97.01	宿舍
21		唐琴琴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办事处龙光玖龙山花园 6 栋 16 层 03 号房	2023.8.1-2024.8.1	112.12	宿舍
22		田曙光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石围村岐山地段惠阳碧桂园山河城风仪谷 6 号楼 23 层 04 房	2023.8.15-2024.8.15	111.61	宿舍
23		罗淑兵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岐山地段碧桂园起凤台三十三街 5 号 10 层 02 房	2023.7.1-2024.6.30	102.23	宿舍
24		孙翠红	惠州市惠阳区三和经济开发区天星二路书香世家公馆 B 座 6 栋 5 层 05 号房	2023.8.2-2024.8.1	54.96	宿舍

注：表格第 7 项、第 11 至 12 项、第 16 项房屋租赁已到期，发行人正与出租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上述租赁房屋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提供的部分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 项房屋租赁中 872 m²的仓库、第 7-12 项、第 14 项、第 16-17 项、第 20-21 项房屋租赁，由于出租方或产权方的原因，暂未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赁房产主要作为仓库、直营店使用，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发行人总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约为 6.26%，占比较小。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因权属原因不能继续使用，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给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部分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部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出租方或产权方的原因，上述第 3 项房屋租赁中 872 m²的仓库、第 4 项、第 6-24 项房屋租赁，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该等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上述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给远超智慧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境外注册商标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权属证书、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境外商标法律状态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境外商标核查报告”），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境外注册商标，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更名，注册人由“远超有限”变更为“远超智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CBDFURNITURE	远超智慧	4/2017/00008241	2027.11.02	35	继受取得	菲律宾

②根据境外商标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商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注册人将变更为远超智慧：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CBDFURNITURE	远超有限	224093	2025.06.27	24	原始取得	孟加拉国

③根据境外商标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商标有效期已届满，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续展号	申请续展至
1		远超智慧	302012902099451	2022.11.08	20	继受取得	意大利	362022000142503	2032.11.08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2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 30 项为实用新型，22 项为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一种新型的排骨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8192546	原始取得	2022/04/09
2	一种新型的家具转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8151809	原始取得	2022/04/09
3	一种可模块化组装的排骨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8071039	原始取得	2022/04/09
4	一种带嵌入式台灯的家具	实用新型	2022208984403	原始取得	2022/04/19
5	一种便于清理床底的智能床	实用新型	2022208981833	原始取得	2022/04/19
6	一种基于无线控制的坐躺智能转换沙发	实用新型	2022210238444	原始取得	2022/04/29

7	一种有助于睡眠的家具	实用新型	2022210971454	原始取得	2022/05/08
8	一种应用金属塑料弹簧的家具	实用新型	2022210901362	原始取得	2022/05/08
9	一种具备减震和消音功能的电动智能家具	实用新型	2022212375465	原始取得	2022/05/20
10	一种带多维立体改性聚酯纤维的床垫	实用新型	2022212372166	原始取得	2022/05/20
11	一种具有多媒体融合功能的家具	实用新型	2022212363716	原始取得	2022/05/22
12	一种新型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22547X	原始取得	2022/05/30
13	一种新型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3209034	原始取得	2022/05/30
14	一种新型磁吸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3283668	原始取得	2022/05/31
15	一种新型十字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328080X	原始取得	2022/05/31
16	一种新型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128509	原始取得	2022/06/07
17	一种新型磁吸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4089970	原始取得	2022/06/07
18	一种新型磁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216938	原始取得	2022/06/07
19	一种新型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29868X	原始取得	2022/06/09
20	一种新型磁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291356	原始取得	2022/06/09
21	一种新型圆形的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4788602	原始取得	2022/06/14
22	一种新型带齿轮震动装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313788	原始取得	2022/06/28
23	一种新型往返运动床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313260	原始取得	2022/06/28
24	一种新型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895187	原始取得	2022/06/29
25	一种减震器	实用新型	2022216731897	原始取得	2022/06/29
26	一种新的往返运动的五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591393	原始取得	2022/06/29
27	一种新型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58076X	原始取得	2022/06/29
28	一种新型摇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580651	原始取得	2022/06/29
29	一种带有温度传感控制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22217083232	原始取得	2022/07/04
30	一种制冷制热床垫	实用新型	2022217060175	原始取得	2022/07/04

(2)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	------	------	-----	------	-----

1	单椅 (XS008)	外观设计	2022301620774	原始取得	2022/03/25
2	沙发(Y133)	外观设计	2022301629957	原始取得	2022/03/26
3	沙发 (X087)	外观设计	2022301868816	原始取得	2022/04/04
4	沙发 (X093)	外观设计	2022301870252	原始取得	2022/04/05
5	沙发(J039)	外观设计	2022302379126	原始取得	2022/04/25
6	按摩休闲沙发	外观设计	2022303420912	原始取得	2022/06/06
7	沙发 (Z101)	外观设计	2022303869207	原始取得	2022/06/22
8	床垫 (HZ071)	外观设计	2022303984101	原始取得	2022/06/27
9	床 (HZ071)	外观设计	2022303984008	原始取得	2022/06/27
10	床架 (JD022)	外观设计	202230493932X	原始取得	2022/07/30
11	床架 (JD023)	外观设计	2022304939315	原始取得	2022/07/30
12	床架 (HZ067)	外观设计	2022305114979	原始取得	2022/08/06
13	沙发 (BS176)	外观设计	2022305114964	原始取得	2022/08/06
14	沙发 (HZ170)	外观设计	2022305114911	原始取得	2022/08/06
15	床架 (HZ066)	外观设计	202230511488X	原始取得	2022/08/06
16	沙发 (BS172)	外观设计	2022305114875	原始取得	2022/08/06
17	摇椅底座	外观设计	2022305293057	原始取得	2022/08/14
18	沙发 (X099)	外观设计	2022305293042	原始取得	2022/08/14
19	沙发 (Y150)	外观设计	2022305293038	原始取得	2022/08/14
20	沙发 (Y152)	外观设计	2022305292976	原始取得	2022/08/14
21	沙发 (Y153)	外观设计	2022305296962	原始取得	2022/08/15
22	床架 (X098)	外观设计	2022305706952	原始取得	2022/08/29

3、发行人的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4 项已取得权属证

书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悬浮椅子(矩阵式结构)	国作登字-2022-F-1027480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04/01	—
2	CBD 家居健康、运动、科技、睡眠	国作登字-2022-F-10187378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0/12/21	2020/12/21
3	CBD 家居广告语	国作登字-2022-F-1018737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8/12/21	2018/12/21
4	CBD 运动健康	国作登字-2022-F-1028514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05/01	2022/05/01
5	CBD 旗下系列图	国作登字-2022-F-1024380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09/03	2022/09/03
6	震动座椅	国作登字-2022-F-1027480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04/01	—
7	门店形象图	国作登字-2022-F-1019480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02/01	2022/02/01
8	CBD 律动健康	国作登字-2022-F-10285148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05/01	2022/05/01
9	悬浮椅子(吊索磁悬浮结构)	国作登字-2022-F-1027480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04/01	—
10	震动装置	国作登字-2022-F-10274804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04/01	—
11	悬浮床	国作登字-2022-F-1027480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04/01	—
12	电动床	国作登字-2022-F-1027479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2/04/01	—
13	CBD 家居各系列标识	国作登字-2022-F-10198465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0/12/01	2020/12/01
14	店面中的豹头轮廓形象图	国作登字-2022-F-10248125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0/05/01	2020/05/01

(3) 其他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CBD 家居广告视频	国作登字-2022-I-10187379	发行人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2018/09/21	2018/09/21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阿里云企航（原中国

万网）（<https://wanwang.aliyun.com>）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http://www.cnnic.net.cn>）等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证号
1	发行人	cbd88.cn	2007/11/27	2033/11/27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2
2	发行人	cbd88.com	2017/5/29	2027/5/29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1
3	发行人	cbdjiaju88.cn	2020/5/14	2024/5/14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4
4	发行人	yuanchaoshiye.cn	2020/5/21	2024/5/21	粤 ICP 备 18095472 号-3
5	发行人	cbdfurniture.com	2015/3/5	2024/3/5	—
6	发行人	dauver88.com	2017/2/19	2024/2/19	—
7	发行人	szcbdjiaju.cn	2021/10/6	2023/10/6	—
8	发行人	cbdjj.com	2019/3/12	2026/3/12	—
9	发行人	cbdjj.cn	2019/7/20	2026/7/20	—
10	发行人	cbdfurniture.cn	2020/5/31	2024/5/31	—
11	发行人	saibosti.com	2022/12/20	2024/12/20	—
12	发行人	saibosti.cn	2022/12/20	2024/12/20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缝纫机/单针机/双针机/锁边机、全方位覆膜压机、真空吸塑机、自动裁剪机、裁木/锯木/刨木机等）、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其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在建工程为“CBD 家居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该建设工程已经取

得了惠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41303202310065号）和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304140101），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许可或审批。

根据发行人及惠州远超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北京远超变更注册地址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超智慧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3号院7号楼1层F1-14。

2、平湖分公司注销

2023年7月6日，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分支机构已注销。

3、坪山分公司注销

2023年7月6日，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分支机构已注销。

4、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分次向公司下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年度经销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目前仍在合作的2022年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家居(黑金、白金-雁塔区大明宫含光路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5.1-2023.4.30
2			CBD家居(黑金-未央区红星美凯龙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6.1-2023.5.31
3			CBD家居(黑金-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6.15-2023.6.14
4			CBD家居(黑金-灞桥区大明宫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8.15-2023.8.14
5			CBD家居(黑金-长安区城市人家南旗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8.1-2023.7.31
6			CBD家居(雪豹-未央区大明宫北二环工厂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7.1-2023.6.30
7			CBD家居(SHEAI轻奢-长安区城市人家南旗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7.1-2023.6.30
8			CBD家居(SHEAI轻奢-未央区大明宫北二环工厂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7.1-2023.6.30
9			CBD家居(白金-碑林区红星美凯龙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0			CBD 家居(白金-咸阳居然之家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1			CBD 家居(白金 - 雁 塔 区 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2.1-2024.1.31	
12			CBD 家居(黑金-西安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3			CBD 家居(黑金-碑林区居然之家南二环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2.10-2024.2.9	
14			CBD 家居(黑金-咸阳居然之家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5			CBD 家居(黑金-长安区航天西路居然之家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3.24-2024.3.23	
16			CBD 家 居 (SHEAI- 未央区大明宫北二环工厂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7			CBD 家居(雪豹-未央区红星美凯龙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8			CBD 家居(云豹-未央区温江仓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19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0			CBD 家居(黑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1	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		CBD 家居(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2			CBD 家居(黑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3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4				CBD 家居 (DUKE)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5			CBD 家居(智慧)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6			CBD 家居(黑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7			CBD 家居(SHEAI)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8			CBD 家居(雪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9			CBD 家居(云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0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CBD 家居(白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1			CBD 家居(云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2	延安高兴工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白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3			CBD 家居(DUKE)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4			CBD 家居(黑金)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5			CBD 家居(雪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6			CBD 家居(云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7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奋发	床垫、软床、沙发及配套软装家具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3.20-2023.6.30

注 1: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系同一控制下;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系同一控制下。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包括原材料、成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下订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目前仍在合作的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人造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2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黄牛真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3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落叶松、樟子松(云杉)	226.67	购销合同,2023年1月13日起生效
4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成品家具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3.1.1-2023.12.31
5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海绵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12.31-2023.12.31

(3) 其他合同

①工程合同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广东天逸恒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生产基地智能化生产改造升级项目土建、水电安装、屋面花架等	3,493.05	2023.1.30

②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分次向公司下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年度经销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	-------------------	-----	------	------	------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软床、布沙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2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	远超有限	CBD 家居（黑金、白金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3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4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南充美诚家居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5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6	涪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有限	CBD 家居（首席设计师、DAUVER 床垫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7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8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9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10	平潭县综亿建材商场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云豹、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11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云豹、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2	南充市嘉陵区良慕家具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雪豹、DUKE、多维、云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3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 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4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CBD 家居（白金、云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5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6	锦州市松山新区奢爱家居店		CBD 家居（黑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7	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8	盘锦市大洼		CBD 家居（黑金、白金	框架协议，以实	2021

序号	采购方 ^{注1}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区奢爱家具商行		系列门店)	际订单量为准	
19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多维、云豹、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20	西安盛铂商贸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云豹、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1	南充市嘉陵区聚悦美家居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2	南充市高坪区格宇家居经营部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3	南充市嘉陵区润禾家居馆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4	南充市高坪区优家美家居经营部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5	南充市嘉陵区梦想家家居馆		CBD 家居(DUKE、云豹、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6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7	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		CBD 家居(黑金、白金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8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云豹、雪豹、SHEAI 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9	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		CBD 家居(白金、云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30	泾河新城高鑫然家居店	远超智慧	CBD 家居(黑金、白金、DUKE、云豹、雪豹系列门店)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注 1: 安溪县茶博汇虎王家具经营部、德化县小虎家具经营部系同一控制下; 锦州市松山新区兴晔家居店、锦州市松山新区奢爱家居店、盘锦市大洼区鲁晔整体家居旗舰店、盘锦市大洼区奢爱家具商行系同一控制下; 南充市嘉陵区聚悦美家居经营部、南充市高坪区格宇家居经营部、南充市嘉陵区润禾家居馆、南充市高坪区优家美家居经营部、南充市嘉陵区梦想家家居馆系同一控制下。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包括原材料、成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日常经营性采购供应商下订单。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注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1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布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2	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芬兰松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3	深圳市顺通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芬兰松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4	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餐椅类、皮料、布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5		远超有限	成品、实木、五金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6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棉类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7		惠州远超	海绵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8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布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8
9		惠州远超	布样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19
10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布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11	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成品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12	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13	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14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面料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15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钢丝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16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17	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		木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18	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		白松	22.01 万元	2021
19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远超智慧	真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2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远超智慧	人造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0
21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钢丝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1

序号	销售方 ^{注1}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惠东远超			
22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落叶松、樟子松（云杉）	999.52 万元	2022
23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海绵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4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黄牛真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5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惠州远超	人造革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26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惠东远超	钢丝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2022

注 1：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顺通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

（3）其他重大合同

① 广告、营销策划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广告、营销策划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份
1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1,740.20	2018
2	上海归宝品牌管理中心	远超有限	CBD 家居品牌冲突战略策划	3,000.00	2018
3	湖北财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876.80	2019
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信息咨询与年度招商服务	500.00	2019
5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有限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1,449.20	2020
6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525.00	2020
7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1,349.00	2021
8	湖北财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950.00	2021
9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717.70	2021
10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CBD 家居产品广告发布	525.00	2021
11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远超智慧	战略合作营销协议	500.00	20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89.65 万元，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惠州天赏金属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1,173,074.00	13.88%
2	惠州和森家具有限公司	押金	811,704.60	9.61%
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等	826,592.75	9.78%
4	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0,560.92	7.70%
5	深圳市红树湾家具有限公司	押金等	594,433.50	7.04%
合 计		—	4,056,365.77	48.0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8,557.92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门店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或股权变动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

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0-202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0-202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0-202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全套发行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由杨远超、曹树汉、周建平、金智及刘伟国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金智、刘伟国为独立董事，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杨远超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 发行人监事会由刘明、陈江伟及陈名广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刘明、陈江伟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陈名广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总经理曹树汉、副总经理周建平及许裕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叶永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远超、曹树汉、周建平、刘伟国、金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伟国、金智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远超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明、陈江伟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名广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树汉为公司总经理，周建平、许裕见为公司副总经理，叶永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

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15%
惠州远超		25%
远超奋发		
北京远超		
远超黑金		
合肥远超		
海纳百川		
惠东远超		
智慧睡眠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	--------	------	------

序号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132.00	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2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2	50.00	2022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号）、《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公示的通知》
3	43.66	惠州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关于惠州市对中高风险疫情地区企业主动发放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
4	19.03	深圳市 2022 年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5	119.00	2022年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	《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年）》（深府办〔2020〕4号）、《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0〕1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6	10.00	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公示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享有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排污登记及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惠东远超及惠州远超惠阳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惠州远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涉及的排污登记及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惠

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东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认证证书主要如下：

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根据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签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编号：AIIITRE-01023IIIMS0223402），发行人覆盖范围为“与价值创造的对象有关的 A 级家居产品订单快速交付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的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GB/T23006-2022），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A2308734），惠州远超覆盖范围为“软体家具的生产及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A2308733），惠州远超覆盖范围为“软体家具的生产及销售”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A2307353），发行人覆盖范围为“板式家具的生产和销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OS45001:201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根据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A2308732），惠州远超覆盖范围为“软体家具的生产及销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OS45001:201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日期		2022.12.31
期末正式员工合计人数		2,414
养老保险	实缴人数	2,356
	实缴比例	97.60%
失业保险	实缴人数	2,384
	实缴比例	98.76%
医疗保险	实缴人数	2,385
	实缴比例	98.80%
工伤保险	实缴人数	2,402
	实缴比例	99.50%
生育保险	实缴人数	2,384
	实缴比例	98.76%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2,357
	实缴比例	97.6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属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处理

缴纳业务；（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智领投资和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将承担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进展以及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3 年 1 月 19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1971 民初 229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远超智慧向原告欧富轩支付货款 1,110,183.50 元；2.被告远超智慧向原告欧富轩支付违约金（以 1,110,183.5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的标准，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6 月 27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 19 民终 42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向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支付 1,287,274.1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生效判决规定的给付义务。

（2）惠州远超与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2 月 20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0307 民初 11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告惠州远超与被告鑫汇科技之间的木材买卖合同已解除；2.鑫汇科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原告惠州远超货款 650,047.20 元及支付利息（以 650,047.20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鑫汇科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惠州远超逾期交货违约金 218,248 元；4.鑫汇科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惠州远超律师费 30,000 元；5.被告冯轩应对本判决被告鑫汇科技的付款义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6.驳回原告惠州远超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3 月，惠州远超、鑫汇科技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 民终 189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发行人与深圳市艺承会展科技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

2022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0310 民初 29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艺承会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354,000 元；2.艺承会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远超智慧加班费和电费 197,688 元；3.艺承会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远超智慧律师费 20,000 元；4.艺承会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支付被告远超智慧担保费 3,599.64 元；5.驳回原告艺承会展的全部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远超智慧的其他反诉请求。

2022 年 6 月，远超智慧、艺承会展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 民终 26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10 民初 296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2.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10 民初 2962 号民事判决第五项；3.远超智慧应于艺承会展向远超智慧提供增值税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艺承会展支付尾款 708,000 元；4.驳回艺承会展的其他诉讼请求。

（4）发行人与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服务合同纠纷

2023 年 5 月 12 日，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明税律所”）以发行人拖欠律师奖励费用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发行人向明税律所赔偿《专项服务协议》约定的奖励费用人民币 962,779.69 元；2.发行人向明税律所赔偿《专项服务协议》约定的奖励费用人民币 962,779.69 元产生的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利率按该协议约定的按日支付万分之五的延期利息计算，为便于计算仲裁费，暂将利息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算得利息为人民币 114,089.39 元；3.发行人向明税律所赔偿为此次仲裁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00 元；4.发行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023 年 6 月 12 日，该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23 年 7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罚款

2023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深交罚决第：〔2023〕ZD11628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照批准的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

(六)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L00075.1 项的规定，该局责令发行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L00075.1 项规定，针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违法程度一般、情节及危害后果为“第一次查处”的，应处以 5,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上述处罚依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发行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属于《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法定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处罚标准。此外，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L00075.1 项规定的处罚裁量标准，发行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违法程度一般、情节及危害结果为“第一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并已及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

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 关于前次申报撤回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次于 2021 年 6 月申报 IPO，并分别于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请做好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申请撤回首发申请文件。

请发行人：

（1）结合前次申报撤回的时间节点，说明前次申报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对本次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2）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在业务（如业务构成、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财务、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次申报撤回的时间节点，说明前次申报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对本次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公司前次申报在完成首轮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并取得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针对经销商模式进一步重点关注个体工商户经销商的核查情况、经销商退出、返利、第三方回款、物流费用、备货合理性、终端销售真实性等问题，经评估前次关于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公司认为针对终端销售真实性问题在有限时间内无法达到监管要求，故决定撤回申报。

针对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前次申报对终端核查比例较低，根据补充反馈回复，终端电话访谈“完成了 1,257 笔有效样本……样本对应的收入占经销销售收入的 1.07%”。在总结前次申报经验的基础上，本次申报保荐人会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特定行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南第 3 号——消费类企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在该指引发布后，逐条对照是否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等相关监管指引要求，制定了经销商全面核查计划，并对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大幅提升了核查比例，详细情况见《关于深圳远超智慧

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10.关于经销收入”之“十四、说明针对经销商核查计划制定情况……”及“十五、说明针对经销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之回复的相关内容。

综上，前次申报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已不存在对本次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二、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在业务（如业务构成、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财务、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对比前次申报的相关文件，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在业务、财务、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

（一）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板块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系根据 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推行后新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以及范围上存在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申报材料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后更新报告期至 2021 年 1-6 月。

公司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更新 2022 年数据后，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重合期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

（三）非财务信息披露（含业务事项）差异

前后两次申报在非财务相关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1.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申报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了更加符合公司需求的发行方案
概览	未披露	新增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考虑到公司的业绩情况补充披露
风险因素	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其他风险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	1、对风险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三类进行重新分类; 2、根据格式准则的精神, 补充了“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和“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两个风险, 删除了前次申报招股书中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人才流失风险”两个相对通用的风险和现已不存在的“对赌的风险”;
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未针对离职员工转让份额确认股份支付	补充离职员工转让份额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	根据会计准则和监管案例补充确认股份支付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体家具、木质家具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	考虑到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 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描述, 更加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体家具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和 2020 年床垫、软床、沙发和柜类四类主要产品的产能为 40.6 万套和 40.6 万套, 产能利用率为 102.05% 和 94.09%	2019 年和 2020 年床垫、软床和沙发三类主要产品的产能为 333,757 套、348,686 套, 产能利用率为 93.43%、88.62%	1、根据主营业务的表述调整同步调整披露的产品; 2、根据公司瓶颈工序的设备和人工, 将产能计算细化到月度, 统计更准确;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2019 年床垫、软床、沙发的销量分别为 159,980 套、108,436 套和 47,012 套。 2020 年床垫、软床、沙发的销量分别为 159,489 套、106,984 套和 44,898 套。	2019 年床垫、软床、沙发的销量分别为 160,410 套、107,899 套和 46,314 套。 2020 年床垫、软床、沙发的销量分别为 158,612 套、107,254 套和 44,271 套。	根据销售跨期情况有所调整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	2019 年、2020 年床垫、软床、沙发和柜类四大类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4,861.47 万元和 82,967.53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床垫、软床、沙发和软包椅凳四类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9,446.70 万元和 78,123.70 万元。	1、根据主营业务的范围调整同步调整披露的产品； 2、根据销售跨期情况各类产品销售金额有所调整；
主要客户情况	2019 年、2020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200.39 万元和 4,492.59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5,253.92 万元和 4,525.08 万元	1、根据销售跨期情况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金额有所调整； 2、少量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有所新增；
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19 年、2020 年公司布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139.18 万元、7,030.75 万元；皮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69.46 万元、3,970.11 万元	1、2019 年、2020 年公司纺织面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446.99 万元、7,446.16 万元；皮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61.65 万元、3,554.70 万元 2、新增披露钢丝的采购金额	1、调整了物料的分类口径，将原皮料中的仿皮和布料合并为纺织面料； 2、考虑到钢丝材料采购金额较大，补充披露钢丝的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布料的采购价格为 8.31 元和 8.07 元，木材的采购价格为 2141.49 元和 2061.69 元，皮料的采购价格为 5.13 元和 4.90 元	2019 年和 2020 年纺织面料的采购价格为 8.33 元和 8.11 元，木材的采购价格为 2100.73 元和 2027.96 元，皮料的采购价格为 12.97 元和 11.42 元	1、调整了物料的分类口径，将原皮料中的仿皮和布料合并为纺织面料，调整后的皮料仅包含真皮； 2、计算木材数量时调整单位换算方法，单价较前次申报略有变动；
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电费金额为 386.48 万元和 336.92 万元，用量为 485.79 万度和 469.12 万度	2019 年和 2020 年电费的金额为 404.55 万元和 403.74 万元，用量为 507.04 万度和 563.72 万度	电量金额和用电量的统计口径从生产用电调整为综合用电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72,554.52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69,150.20 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3,505.73 万元

从上表可见，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本次申报为了提高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可读性，对部分披露口径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对少量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具有合理性。

（四）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重合期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因存在少量跨期收入和将 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在所得税前抵扣的情形，公司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其中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	报表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存货	190.48	-305.97
	其他流动资产	-	-3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04	-
	应交税费	666.07	69.15
	合同负债	262.77	-
	预收账款	-	-601.06
	其他流动负债	34.16	-
	资本公积	145.71	-
	盈余公积	-23.62	19.21
	未分配利润	-212.58	172.85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872.03	531.91
	营业成本	-539.64	305.97
	管理费用	145.71	-
	所得税费用	-49.86	33.89
	净利润	-428.25	192.05

（五）中介机构差异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相关中介机构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

服务机构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恺、张华熙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铁波、杜攀明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莫海洋、陈媛、韩欣茹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莫海洋、陈媛、裴斌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李生敏、汤小龙、曹星星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李生敏、汤小龙、曹星星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评估师：王荷花、蔡爱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评估师：江永安、许辉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李生敏、汤小龙、曹星星、王洪亮（已离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李生敏、汤小龙、曹星星、王洪亮（已离职）

注：本次申报时，前次申报签字律师裴斌侠已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离职。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中介机构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评估机构发生了变化，其中保荐人发生变化主要系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综合评估重新选聘所致；评估机构发生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聘请了中铭国际对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

告进行评估复核。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撤回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查阅了前次申报历次反馈回复文件、告知函问题，并对比市场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审核文件，结合相关监管规则，分析重点问题的核查情况是否满足审核要求；

2、查阅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申报文件，对比与本次申报文件在业务、财务、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对本次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2、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部分业务问题的披露口径差异、财务会计差错更正、中介机构存在更换等，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业务和股权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远超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以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其中，2020 年 8 月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等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与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股东签订对赌协议并于后续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CBD** 家居品牌的创立主体、历史上的使用主体；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特点，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沿革，业务、资产、人员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渊源。

(2) 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事业务时间较长但全新设立发行人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通过注销同类公司逃废债务、逃避法律责任，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转让款支付情况，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在业务层面的合作情况及其合理性；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具有产业背景的股东情况，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主要条款，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CBD** 家居品牌的创立主体、历史上的使用主体；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特点，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沿革，业务、资产、人员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渊源。

(一)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CBD** 家居品牌的创立主体、历史上的使用主体

1、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的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1 年至 2016 年先后创办深圳市爱丽斯家俬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西必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必帝”）、深圳市远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时尚潮家居用品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时尚潮”）、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远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远超”）等公司，2016年12月创办远超有限，该等公司主要从事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2、CBD 家居品牌的创立主体、历史上的使用主体

CBD 家居品牌的创立主体为深圳市爱丽斯家俬设计有限公司，历史上使用 CBD 家居品牌的主体包括：深圳市爱丽斯家俬设计有限公司、西必帝、深圳市远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时尚潮及远远超。

（二）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特点，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沿革，业务、资产、人员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渊源

1、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的特点，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沿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自 2001 年开始从事家具业务，先后创办、经营了多家公司，具有多年家居行业经验。曹树汉、杨远超于 2016 年 12 月创办远超有限，远超有限主要以经销模式经营软体品牌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远超有限通过与时尚潮、远远超的客户重新签署业务协议等方式获得部分经销商业务资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

2、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较多渊源

（1）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前身远超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汽车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路由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承接智能家居、水暖五金建材、灯具照明、橱柜衣柜的设计、销售、安装工程及维修服务；家具的生产和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远超有限主要以经销模式经营软体品牌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远超有限通过与时尚潮、远远超的客户重新签署业务协议等方式获得部分经销商业务资源。

2022 年度发行人共有经销商 1360 家，其中来源于上述已注销主体的经销商数量占比约为 22%。

（2）发行人资产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软件等，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 土地、房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4,315.2 平方米。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坪山坪山区坪山街道比亚迪路与兴业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535 平方米。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远超前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御和路西侧矮岭段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8,780.2 平方米，转让方为瑞景海绵（惠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惠州远超前共拥有 15 处房屋所有权，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建筑面积合计 128,566.40 平方米，均为自建取得，该 15 处房屋均已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来源于已注销主体的土地、房产。

2) 设备

2017 年 3 月至 9 月，远超前有限基于资产评估价值陆续收购了时尚潮和远远超前拥有的与家居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设备资产，合计 1,895.9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为 747.99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3.87%。

3) 商标、专利、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8 项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4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108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4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1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其中仅有 4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来源于已注销主体。发行人来源于已注销主体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比例较低，绝大部分知识产权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另有少部分为从实际控制人曹树汉处受让所得。

除上述资产外，远超前有限还从已注销主体购买 70 余万元管理软件使用权。

（3）发行人人员的形成过程

2017 年，远超前有限承接了时尚潮、远远超前两家已注销主体的部分员工。上

述两家公司启动注销程序后，在遵照员工意愿的基础上，远超有限与时尚潮、远远超部分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来源于已注销主体的员工人数占比为 11%左右，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来源于已注销主体的比例较低，与关联方不存在较多渊源。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事业务时间较长但全新设立发行人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通过注销同类公司逃废债务、逃避法律责任，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一）实际控制人从事业务时间较长但全新设立发行人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01 年开始从事家具业务，并先后创办了多家公司，由不同公司分别承担家具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开始筹划上市事宜时，由于控制的公司较多，为符合上市要求，需对上述公司进行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实际控制人决定以远超有限作为上市主体。

（二）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最近五年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	深圳市爱丽斯家俬设计有限公司	2001.05.16	2018.07.09	无
2	深圳市西必帝家居有限公司	2005.08.18	2018.08.08	被税务机关罚款 0.52 万元
3	深圳市远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08.11.27	2014.04.29	无
4	深圳市时尚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7.12.29	无
5	深圳市远远超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8.12.19	被税务机关罚款 19.9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体所在地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上述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必帝 2018 年 3 月 26 日因丢失发票被原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布吉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5,200 元。西必帝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缴纳罚款。根据国家

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西必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深税三稽罚[2018]4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远远超 2015 年、2016 年将次品销售给内部员工并现金收款，该部分收入未入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决定对远远超罚款 19.93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深坪税税企清〔2018〕17071 号”《清税证明》，该税务局对远远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未发现远远超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是否通过注销同类公司逃废债务、逃避法律责任，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经核查上述主体的清算报告、涉及诉讼情况以及注销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已依法在报纸上刊登清算公告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时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债务问题产生的未决诉讼，不存在通过注销同类公司逃废债务、逃避法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通过注销同类公司逃废债务、逃避法律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转让款支付情况，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

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协议、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经历4次增资、4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税费缴纳情况	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2018年12月27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智领投资将其持有远超有限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分别以1元的价格向周建平、许裕见各转让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分别以1元的价格向周晓军、陈江伟、李云良、雷国华各转让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	拟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创始核心员工股权激励	1元	注册资本未实缴，以1元名义对价转让；定价合理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取消）	2018年12月25日，远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8年12月27日，远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9年6月10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周建平、许裕见将其各自持有的远超有限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50万元）均以1,500,001元的价格转让给智领投资；周晓军、陈江伟、李云良、雷国华将其各自持有的远超有限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0万元）均以500,001元的价格转让给智领投资	取消前次股权转让	1,500,001元、500,001元	以实缴出资额及原始取得价格作价；定价合理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9年5月25日，远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9年6月10日，远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9年7月24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远超向智领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远超有限40%股权（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1,100万元）；曹树汉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变	1,100万元	以实缴出资额作价；定价合理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19年6月26日，远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9年7月

	次股权转让 ^注	向智领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远超有限 40%股权（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1,100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1,100 万元	更为通过智领投资间接持股				24 日，远超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增资	远超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47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建平、许裕见分别认缴 150 万元，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分别认缴 50 万元，叶永蔚认缴 27.5 万元	以增资方式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创始核心员工股权激励	1 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作价，系股权激励；定价合理	已办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登记备案	2019 年 9 月 4 日，远超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增资；2019 年 9 月 16 日，远超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0 年 3 月 17 日，第二次增资	远超有限注册资本由 5,477.5 万元变更为 5,7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4.5 万元，分别由金豹投资出资 1,905 万元认缴 127 万元注册资本，云豹投资出资 2,212.5 万元认缴 147.5 万元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3,8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	15 元/注册资本	依据评估值，并参考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利润情况，按一定折扣确定入股价；定价合理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20 年 3 月 1 日，远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20 年 3 月 17 日，远超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份公司阶段

序号	变更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税费缴纳情况	履行的法律程序
6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增资	公司增发股份 784 万股，由投资人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嘉兴君才、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吴业添分别认购，认购总金额为 27,949.6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536 万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	35.65 元/股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 20.51 亿元；定价合理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20 年 7 月 31 日，远超智慧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投资人暨拟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2020 年 8 月 26 日，远超智慧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20 年 9 月 16 日	天津红星将其持有的远超智慧 168,303 股股份以 600 万元转让	外部投资者之	35.65 元/股	原价转让；定价合理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20 年 9 月 16 日，天津红星与旦艺咨询、远超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给旦艺咨询	间股份转让				智慧、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签署了《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8	2020年12月7日，第四次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29,464万元转增股本29,464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6,000万股	公司增资扩股	-	全体原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按1元/股同比例增资扩股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020年11月25日，远超智慧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2020年12月7日，远超智慧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调整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智领投资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在间接持股层面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智领投资的股权变动情况：2019年7月1日，曹树汉将其持有的智领投资50%的股权转让给杨远超，智领投资的股权结构从曹树汉持股100%变更为曹树汉、杨远超分别持股50%。2019年7月1日至今，智领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历次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入股价存在差异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增资/股权转让的时间	增资/转让价格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9月16日，第一次增资	1元/注册资本	以增资方式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创始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以注册资本作价
2020年3月17日，第二次增资	15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依据评估值，并参考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利润情况，在此基础上按一定折扣确定入股价，已确认股份支付；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目的不同，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0年8月26日，第三次增资	35.65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为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参考公司的投前估值协商确定价格；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目的不同，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形主要分为三种类型：（1）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变为通过智领投资间接持股；（2）投资人通过增资及受让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3) 发行人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由激励对象和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情况，除发行人向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价格公允，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予确认的情形。关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参见《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15.关于期间费用”之“三、说明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 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四) 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款均已完成支付。

(五) 股东出资来源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及查阅股东出资银行流水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来源
1	智领投资	275,397,796	自有资金
2	云豹投资	8,124,235	合伙人自筹资金
3	金豹投资	6,995,104	合伙人自筹资金
4	周建平	8,261,934	自有资金
5	许裕见	8,261,934	自有资金
6	李云良	2,753,978	自有资金
7	陈江伟	2,753,978	自有资金
8	雷国华	2,753,978	自有资金
9	叶永蔚	1,514,688	自有资金
10	天津红星	15,638,425	自有资金
11	天津居然	10,795,594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12	嘉兴君才	6,705,799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13	嘉兴永尚	3,090,018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14	黄埔永平	1,545,009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15	斐君永君	1,545,009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16	斐君隆成	1,545,009	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17	吴业添	1,390,506	自有资金
18	旦艺咨询	927,006	自有资金

（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及查阅股东出资银行流水或支付凭证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在业务层面的合作情况及其合理性；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具有产业背景的股东情况，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在业务层面的合作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之间存在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控制、投资的主体	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
1	智领投资	常州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	天津红星	上海星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11.30 退出)	无，与该股东关联方主体合作情况见下文
3	天津居然	北京凯蒂易居家居有限公司 (2023.06.30 退出)	无，与该股东关联方主体合作情况见下文
4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1 退出)	无，与该股东关联方主体合作情况见下文
5	周建平、许裕见、李云良、陈江伟、雷国华	深圳奋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25 注销)	无
6	云豹投资	无	—
7	金豹投资	无	—
8	嘉兴君才	无	—
9	嘉兴永尚、黄埔永平、斐君永君、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控制、投资的主体	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
	斐君隆成		
10	嘉兴永尚	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4 退出)	无
11	嘉兴永尚、斐君永君、斐君隆成	汉得利(常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永尚于 2022.07.29 退出、斐君永君于 2022.06.30 退出、斐君隆成于 2022.06.24 退出)	无
12	黄埔永平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		露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4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斐君隆成于 2022.11.04 退出)	无
15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7		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8 退出)	无
18	黄埔永平、斐君永君	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永平于 2022.09.22 退出、斐君永君于 2022.09.21 退出)	无
19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均于 2022.02.15 退出)	无
20	斐君永君	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21	斐君永君、斐君隆成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23	斐君永君、斐君隆成、黄埔永平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24	斐君隆成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5		嘉兴永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6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02 退出)	无
27	叶永蔚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茶叶, 金额 5,578.76 元
28	吴业添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2023.07.10 退出)	无
29		中山未名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无
30		厦门蓝凌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
31		厦门欣英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
32	旦艺咨询	重庆乔运昌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33		上海猎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生产与销售, 2020 年,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茶叶, 采购价格公允, 具有合理性。

(二) 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具有产业背景的股东情况, 与相关股东

是否存在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具有产业背景的股东情况

(1) 天津红星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红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075932195B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京津路 312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永
注册资本	2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棕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餐饮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9 月 4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红星持有发行人 15,638,4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440%。

天津红星为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28）的全资子公司。

(2) 天津居然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居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居然智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K5K6F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4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汉苏）
出资额	31,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7 年 8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居然持有发行人 10,795,59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88%。天津居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源怡居（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3.15%
2	温世权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55%
3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28.39%
4	娄彦华	有限合伙人	7,380	23.28%
5	施周军	有限合伙人	3,400	10.73%
6	任成	有限合伙人	430	1.36%
7	刘玥	有限合伙人	220	0.69%
8	康铭倩	有限合伙人	150	0.47%
9	楚涛	有限合伙人	120	0.38%
合计		-	31,700	100.00%

2、与天津红星、天津居然是否存在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天津红星为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28)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1) 业务合作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付款方	收款方	协议主要内容	有效期	金额 (万元)
1	信息咨询与年度招商服务合作协议	远超有限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向付款方提供其品牌在全国红星美凯龙商场体系中的经营分析报告和不定期的信息咨询服务; 收款方协助付款方及其经销商开展红星美凯龙商场体系内的招商对接以及协调工作; 付款方将其品牌产品在红星美凯龙开设的家居商场内进行销售及展示。	2019.02.28 - 2020.02.27	500.00
2	2020年红星美凯龙联合扶持品牌经销商“超级品类节·床垫”单项协议	远超智慧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方发起并为付款方及品牌经销商提供超极品类节营销活动服务。	活动开展日期为 2020.11.26 - 2020.12.13	200.00
3	年度招商与信息咨询服务合作协议	远超智慧	红星美凯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方向付款方提供其品牌在全国红星美凯龙商场体系中的经营分析报告和不定期的信息咨询服务; 收款方协助付款方及其经销商开展红星美凯龙商场体系内的招商对接以及协调工作; 付款方将其品牌产品在红星美凯龙开设的家居商场内进行销售及展示。	2020.11.10 - 2021.11.09	400.00
4	“绿色环保领跑”活动品牌合作协议	远超智慧	上海红星美凯龙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付款方参加收款方承办的“绿色环保领跑”活动; 收款方为付款方提供绿色领跑认证、绿色领跑品牌宣传。	2021.04.30 - 2024.04.29	20.00
5	经销商数据平台路演服务协议	远超智慧	上海红星美凯龙泛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方将通过合作资源对接,通过路演服务协助付款方实现 CBD 家居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提升及帮助付款方获取更多有意向合作的经销商。	2021.11.1 - 2021.12.3	20.00
6	年度招商与	远超	红星美凯	收款方向付款方提供其	2022.01.04	400.00

	信息咨询服务合作协议	智慧	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在全国红星美凯龙商场体系中的经营分析报告和不定期的信息咨询服务； 收款方协助付款方及其经销商开展红星美凯龙商场体系内的招商对接以及协调工作； 付款方将其品牌产品在红星美凯龙开设的家居商场内进行销售及展示。	- 2023.01.03	
7	联合扶持品牌经销商经营服务协议	远超智慧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方向付款方及其品牌经销商提供“超级同城购”营销服务。	2022.01.01 - 2022.12.31	200.00

2) 租赁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1	罗湖分公司	深圳红星美凯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深圳后海至尊 MALL 商场四楼 D8033 展位	2022.5.28-2023.5.27	574.43	130 元/m ² /月	直营店
2		深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前海周大福全球尚品购物中心综合馆 F323286-AF03-T8-149040 号展位	2021.9.1-2022.8.31 注 1	337.39	124.8 元/m ² /月	直营店
3			前海周大福全球尚品购物中心综合馆 F323286-AF03-T8-149041 号展位		307.76	127.8 元/m ² /月	直营店
4	前海分公司	深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前海周大福全球尚品购物中心综合馆 F323286-AF03-T8-149040 号展位	2022.1.1-2022.8.31	337.39	124.8 元/m ² /月	直营店
5			前海周大福全球尚品购物中心综合馆 F323286-AF03-T8-149041 号展位		307.76	127.8 元/m ² /月	直营店
6			前海周大福全球尚品购物中心综合馆 F323286-AF03-T8-149041 号展位	2022.11.1-2023.8.31	307.76	127.8 元/m ² /月	直营店
7	布吉分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	深圳吉龙商场综合馆 F1AJ005 (10154-AF01-T8-61222 号展位)	2019.9.1-2020.8.31	237.39	76.8 元/m ² /月	直营店
8					32.72	134.48 元/m ² /月	
9				2020.9.1-2021.8.31	237.39	78.4 元/m ² /月	直营店

10					32.72	134.48 元/m ² /月	
11			深圳吉龙商场综合馆 F1AJ012 (10154-AF01-T8-61200 号展位)	2021.9.1-2022.8.31	257.26	88 元/m ² /月	直营店
12				2022.9.1-2023.8.31		89.6 元/m ² /月	
13			深圳吉龙商场综合馆 F1AJ005 (10154-AF01-T8-61222 号展位)	2021.9.1-2022.8.31	237.39	80 元/m ² /月	直营店
14				2022.9.1-2023.8.31		81.6 元/m ² /月	
15	平湖分公司	深圳市鹏程宝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方: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分公司)	红星美凯龙平湖商场家居馆 2F2A001 (20303-AF02-T8-112724 号展位)	2020.9.1-2021.8.31	597.83	40.95 元/m ² /月	直营店
16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分公司	红星美凯龙平湖商场家居馆 1F1A009 (20303-AF01-T8-112715 号展位)	2021.10.1-2022.9.30	482.46	33.5 元/m ² /月	直营店
17	远超智慧	信地置业 (合肥) 有限公司 (管理方: 合肥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与临泉路交汇处的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 A8130 商铺	2022.9.1-2023.9.30 注 2	261.14	76 元/m ² /月	直营店
18			合肥市铜陵北路与临泉路交汇处的信地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 A8131、A8132、A8133 商铺		204.16	82 元/m ² /月	直营店

注 1: 上表中第 2-3 项租赁协议的实际履行期限为 2021.9.1-2021.12.31, 后由前海分公司与深圳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继续承租 (上表中第 4-5 项);

注 2: 上表中第 17-18 项租赁协议的实际履行期限为 2022.9.1-2022.12.31, 后由合肥远超与信地置业 (合肥) 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继续承租。

(2) 天津居然为上市公司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785) 实际控制人汪林朋控制的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1) 业务合作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付款方	收款方	协议主要内容	有效期	金额 (万元)
1	居然之家战略合作品牌2021年联合营销协议	远超智慧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收款方给予付款方开店支持：协议期内居然之家所有新开卖场A类位置（不少于40家）供付款方优先落位；已开业卖场给付款方调整出不少于20家A类位置；协助付款方召开全国性线上招商会；组织召开定向问题沟通会；每月向付款方提供经营分析报告；收款方给予付款方营销支持，包括营销活动支持、卖场广告资源支持、线上流量支持、私域精准获客支持。	2021.1.1 - 2021.12.31	500.00

2) 租赁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金(万元/年)	租赁用途
1	北京远超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北四环店1号馆二层（摊位号：DS1-1-2-003）	2022.7.1-2023.6.30	205.00	164.6150	直营店

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均系家具行业上市公司的关联投资平台，基于其对家具行业的理解及看好行业及发行人发展，故投资了公司。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均从事家居商业物业租赁及管理行业，系家具产品销售的下游环节的参与者，因此，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合作协议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其他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主要条款，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一）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主要条款

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
《投资协议》	2020.08.10	发行人、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天津红星、天津居然、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嘉兴永尚、嘉兴君才、吴业添	最优惠条款 (权利方为: 天津红星、天津居然、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嘉兴永尚、嘉兴君才、吴业添; 对赌义务承担方为: 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0.08.11	发行人、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天津红星、天津居然、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嘉兴永尚、嘉兴君才、吴业添	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 (权利方为: 天津红星、天津居然、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嘉兴永尚、嘉兴君才、吴业添; 对赌义务承担方为: 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020.09.16	发行人、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天津红星、旦艺咨询	旦艺咨询继受天津红星基于标的股份而在公司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权益及衍生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权利方为: 旦艺咨询; 对赌义务承担方为: 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2021.04.09	发行人、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天津红星、天津居然、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嘉兴永尚、嘉兴君才、吴业添、旦艺咨询	自远超智慧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资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回函之日起, 特殊条款解除并终止。 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以较早发生的为准), 则特殊条款自动恢复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且视为从未失效: (1) 因任何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 公司就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 (3) 公司上市事宜未获得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 (4) 存在影响公司合格上市且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重大不利事项。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	2021.05.31	发行人、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天津红星、天津居然、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嘉兴永尚、嘉兴君才、吴业添、旦艺咨询	自远超智慧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资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回函之日起,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条款解除并终止。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四)》	2021.11	发行人、智领投资、曹树汉、杨远超、天津红星、天津居然、黄埔永平、斐君永君、斐君隆成、嘉兴永尚、嘉兴君才、吴业添、旦艺咨询	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资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回函之日起, 解除并终止投资方在《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下享有的所有特殊权利, 且相关特殊条款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自动恢复。各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 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资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受理回函之日起，解除《<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中所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
--	--	--	--

发行人仅以目标公司的身份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对其他方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共同出售、反稀释等），上述约定仅作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当事人。

（二）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发行人曾作为目标公司而非对赌义务承担方签署过对赌协议。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已全面清理，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三）对赌协议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已全面清理，特殊条款已完全解除并终止，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实际控制人，网络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收购时尚潮、远远超资产的转让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知识产权证书、转让协议、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境外商标法律状态核查报告，网络核查知识产权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

3、查阅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核查相关主体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4、查阅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体的清算报告、注销工商档案资料、在报纸上刊登的清算公告；

5、网络核查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体涉诉情况，确认注销时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债务问题产生的未决诉讼；

6、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登记备案表》；

7、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股东出资银行流水或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查阅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租赁协议；

9、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对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对赌已解除，并网络核查是否存在相关纠纷、争议，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CBD 家居品牌的创立主体、历史上的使用主体；发行人承接了时尚潮、远远超部分经销商业务资源，发行人部分设备、商标、人员来源于已注销主体，但占 2022 年末的比例均较低，与历史关联方不存在较多渊源；

2、实际控制人从事业务时间较长但全新设立发行人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较多，基于发展规划需要进行业务整合，具有合理性。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原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体已依法在报纸上刊登清算公告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通过注销同类公司逃废债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税费缴纳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

理性，并已按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了会计处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款已完成支付，股东出资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私募基金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说明了与股东及其控制、投资的主体在业务层面的合作情况及其合理性，引入天津红星、天津居然等具有产业背景的股东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红星、天津居然及其关联主体不存在其他产品合作、业务资源合作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主要条款，发行人签署过的对赌协议已全面清理，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对赌协议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问题5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曹树汉之兄曹树美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床头柜等家具的OEM代加工，不拥有自主品牌，发行人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2019年1月16日，远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100万元的价格收购惠州远超100%股权，惠州远超为杨远超、曹树汉二人实缴100万元的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和联系，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在认定同业竞争时，是否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结合惠州远超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情况，说明收购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和联系，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 志科家具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科家具”）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志科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084450948G
住所	惠阳区秋长白石村黄氏工业园 B 栋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宇海
股东	周诗勇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赵宇海（执行董事、经理）、陈新学（监事）
注册资本	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行业	家具制造业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及设计：家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周诗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兄长曹树美之子配偶的父亲。

2、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志科家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937.64	1,469.75	855.50
净资产	115.27	124.87	116.83
营业收入	287.91	1,267.73	1,926.62
净利润	-9.61	8.04	13.4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志科家具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区别与联系

志科家具主要从事床头柜等木质家具的代加工，即 OEM。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志科家具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及品牌、客户构成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志科家具的业务模式为 OEM，主要为品牌商提供床头柜等木质家具的代加工。作为 OEM 生产商，志科家具生产的产品最终由品牌商以其品牌对外销售。志科家具的主要客户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08）等家具企业。2023 年 2 月，受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及主要客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供应商结构的调整，志科家具无法持续获取主要客户的订单，已停止经营，相关经营场所亦已退租。

发行人主要从事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产品为“CBD 家居”品牌系列的软床、床垫、沙发以及配套产品。除家具生产外，发行人依托自身设计研发能力，创立自主“CBD 家居”品牌，并凭借品牌优势，通过经销模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193 项、专利 1,087 项。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主要为各地经销商，2022 年度，发行人共有经销商 1,360 家，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通过经销渠道开展销售活动。

报告期内，志科家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联系。

（三）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1、志科家具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志科家具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3 年 11 月，曹树美、朱海波和汪训必分别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共同设立志科家具。志科家具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黄氏工业园 B 栋 201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及设计：家具；货物进出口。

2016 年 6 月，朱海波、汪训必分别将其持有的志科家具 25%股权转让给曹树美，股权转让后曹树美持有志科家具 100%股权。

2018年6月，曹树美将其持有的志科家具100%股权转让给周诗勇，股权转让后周诗勇持有志科家具100%股权。

志科家具自成立至今，一直系曹树美及其亲属实际控制并经营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志科家具股权，亦不对志科家具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志科家具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2023年2月，因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志科家具已停止经营，相关经营场所亦已退租。

2、发行人与志科家具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与志科家具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志科家具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志科家具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志科家具兼职，发行人与志科家具人员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独立自主经营，与志科家具各自独立开拓市场，独立作出商业决策，二者业务系统相互独立；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取得系列技术研发成果并获得1,087项专利授权，而志科家具主要从事床头柜等木质家具的代加工，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要求提供产品代加工服务，规模较小，二者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管理规范，不存在与志科家具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发行人与志科家具财务独立。因此，发行人与志科家具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志科家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联系。发行人与志科家具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二者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及品牌、客户构成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因此，发行人和志科家具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

二、说明在认定同业竞争时，是否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智领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曹树汉和杨远超夫妇。根据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智领投资	控股股东	无	否
2	曹树汉	实际控制人	智领投资	否
3	杨远超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曹景荣	实际控制人之子	持有深圳海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	曹景丞	实际控制人之子	持有深圳慈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3	曹树美	实际控制人曹树汉之兄	其亲属持有已停止经营的志科家具 100%股权，曹树美与其亲属共同控制该公司	否

注：近亲属的界定标准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海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慈航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投资。除上表所述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结合惠州远超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情况，说明收购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收购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惠州远超位于惠州市惠阳三和经济开发区，收购前惠州远超尚未开展生产及销售等实际业务，其车间、厂房等资产尚在建设中，截至 2018 年末，惠州远超的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金额为 16,912.75 万元，占总资产的 84.43%；人员 34 名，包括普工、电工、保安、项目会计等，均系惠州远超在建工程建设的相关配套人员。

发行人准备以惠州远超作为家居生产基地之一，主要用于软体家具的生产及销售，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生产组织架构，优化产业基地布局，并整合实际控制人资产，避免发行人与惠州远超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对惠州远超进行收购。

综上，通过收购惠州远超，发行人的长期资产有所增加，主营业务与生产架构更加优化，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影响，同时避免了潜在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二）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惠州远超因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未实际生产经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1.96 万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远超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惠州市远超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004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惠州远超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3,428.21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额 3,722.53 万元，主要资产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与其账面价值相等无评估增值。

报告期内，惠州远超生产基地各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产闲置、毁损情况，产能利用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惠州远超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含床垫、软床和沙发）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期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74,045	184,257	94.46%
2021 年	256,961	256,594	100.14%
2020 年	308,999	348,686	88.62%

因此，惠州远超生产基地各项资产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

规定的减值迹象。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收购惠州远超，收购前惠州远超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杨远超、曹树汉分别持有其 90.00%和 10.00% 股权，发行人向杨远超、曹树汉支付的收购价款分别为 9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出具的“三和税务分局 2019 第 28 号”《股权转让审核报告》，本次股权交易为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并视为正当理由的规定。

综上所述，惠州远超净资产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其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收购前后，惠州远超均为杨远超、曹树汉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收购价格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志科家具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志科家具的供应商、客户清单；对曹树美、周诗勇等志科家具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志科家具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情况以及经营现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方面是否独立等信息；取得志科家具停止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取得志科家具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实地察看志科家具停止经营的生产场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志科家具的工商登记信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志科家具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通过网络检索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就收购惠州远超的业务背景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收购惠州远超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工商档案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志科家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联系。发行人与志科家具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二者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及品牌、客户构成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2023年2月，志科家具已停止经营。发行人和志科家具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2、在认定同业竞争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通过收购惠州远超，发行人的长期资产有所增加，主营业务与生产架构更加优化，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影响，同时避免了潜在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惠州远超净资产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其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收购前后，惠州远超均为杨远超、曹树汉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收购价格按照实缴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媒体报道，“CBD 家居”品牌被 6 家公司使用过、CBD 家居所属公司深圳远远超侵犯相关方肖像权，称深圳远远超未执行判决，在二审前注销，远远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曹树雄及远远超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请发行人：

（1）说明媒体所述被诉及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情况是否属实及相关具体情况，相关主体注销是否为了逃避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是否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对 CBD 家居品牌造成不良影响。

（2）说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沿革，如是继受取得请说明定价公允性，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知识产权及品牌是否存在使用不规范、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媒体所述被诉及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情况是否属实及相关具体情况，相关主体注销是否为了逃避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是否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对 CBD 家居品牌造成不良影响。

（一）说明媒体所述被诉及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情况是否属实及相关具体情况

2018 年 9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京 0105 民初 45962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邓超与被告远远超、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第三人星辉海外有限公司、和和（上海）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冲击力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一案，判决如下：①被告远远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网址为 www.cbd88.cn 的网站首页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邓超赔礼道歉，刊登时间为十日，声明内容需于发布前送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核，如逾期不执行上述内容，则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刊登该判决主要内容，刊登费用由被告远远超负担；②被告远远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邓超经济损失三万元、公证费三千元；③驳回原告邓超的其他诉讼请求。此外，远远超还需负担案件受理费 408 元，需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邓超。

远远超后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邓超全部诉讼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远远超因 2018 年 12 月将存货及设备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注销，未及时收到相关信息，未能按时支付有关款项。后邓超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立案。曹树雄作为远远超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邓超指定的收款人支付执行款 3.3408 万元，并在网址为 www.cbd88.cn 的网站首页上刊登了致歉声明。法院未收到该案件已经支付执行款项的信息，将远远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知悉相关情况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将远远超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相关主体注销是否为了逃避法律责任

远远超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5 月支付了执行款，并按要求刊登了致歉声明，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远远超注销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规划进行业务整合的需要，并非为了逃避法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案件相关诉讼材料、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未因邓超肖像权纠纷一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因邓超肖像权纠纷一案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除存在一项作为原告的自有房产租赁纠纷外，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

（四）该等情形是否对 CBD 家居品牌造成不良影响

远远超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于原告起诉前撤销了涉案图片，纠正了不当行为，该等情形未对 CBD 家居的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二、说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沿革，如是继受取得请说明定价公允性，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知识产权及品牌是否存在使用不规范、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等情形。

（一）说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沿革，如是继受取得请说明定价公允性

1、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08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 927 项为原始取得，160 项为继受取得。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

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一种具有负离子透气隔热的电子窗帘	发明	2018113855720	继受取得	2018/11/20	曹景荣	0
2	衣物柜收纳管理系统	发明	2019102571433	继受取得	2019/4/1	泰州市康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0
3	一种按摩沙发	发明	2018108336926	继受取得	2018/7/26	杨慧	3.80
4	一种曲形智能调节床	发明	201810629370X	继受取得	2018/6/19	佛山舒宜添科技有限公司	3.50

5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用于智能家居的多功能沙发	发明	2016105230352	继受取得	2016/7/5	曹燕红	5.00
6	硬度可调型保健床垫	发明	2015109735012	继受取得	2015/12/22	梁合	6.00
7	人体力学床垫	发明	2015109741297	继受取得	2015/12/22	梁合	6.00
8	一种平行摇动式双层储物婴儿床	发明	2016102184988	继受取得	2016/4/7	舒城县城关镇小富豪儿童用品厂	5.00

上表中第 1 项专利转让方曹景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之子，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将名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表中第 2 项至第 4 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南昌市科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第 5 项至第 7 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深圳市明益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第 8 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深圳市中科创为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相关专利转让费用合计金额较小，由专利代理机构与原权利人进行协商，发行人再与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结算，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代理机构，定价公允。

（2）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141 项为原始取得，10 项为继受取得，均由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92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 785 项为原始取得，142 项为继受取得，均由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无偿转让给公司。

专利的使用沿革情况：公司拥有的 108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自公司取得所有权之日起均由公司使用，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48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其中 95 项为原始取得，53 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中，49 项系业务整合需要，由远远超、智领投资将其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4 项系康凯、陈启龙转让至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编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发行人	8673253	2021.10.07-2031.10.06	20	继受取得	陈启龙
2		发行人	8673252	2021.10.07-2031.10.06	24	继受取得	陈启龙
3		发行人	6880129	2022.04.28-2032.04.27	20	继受取得	康凯
4	西格菲斯	发行人	7002921	2020.06.07-2030.06.06	20	继受取得	康凯

康凯系接受实际控制人杨远超的委托代为申请并持有相应商标，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陈启龙在马来西亚从事乳胶床垫的生产，曾经与发行人合作开展业务，并将其名下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启龙及其关联公司无任何交易。

报告期内，上述 4 项商标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1		8673253	0	0	0
2		8673252	0	0	0
3		6880129	0	0	0
4	西格菲斯	7002921	98.35	0	0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其中 24 项为原始取得，21 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境外商标系因业务整合需求，由远远超、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控股股东智领投资将其持有的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商标的使用沿革情况：公司拥有的 148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45 项境外注册商标自公司取得所有权之日起均由公司使用。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

合同书》的约定，公司授权经销商在专卖店及为宣传公司产品制作的宣传资料、装潢、物品上使用公司的商标，且不另行收取特许经营费用。

3、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共拥有 80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以及 1 项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中 17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继受取得，均系实际控制人曹树汉将其持有的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著作权的使用沿革情况：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均由公司使用。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书》的约定，公司授权经销商在专卖店及为宣传公司产品制作的宣传资料、装潢、物品上使用公司的标志、文字图形、影像、品牌形象标志、宣传口号，且不另行收取特许经营费用。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项域名，其中 10 项为原始取得，2 项为继受取得；继受取得的域名均由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域名的使用沿革情况：发行人拥有的 12 项域名中，6 项域名自取得之日由发行人使用，6 项域名未曾使用，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境外商标法律状态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三）知识产权及品牌是否存在使用不规范、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等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及品牌不存在使用不规范、被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起涉及专利权纠纷。发行人与何可钟的纠纷系发行人曾经营“金班”系列产品（木质家具），其产品系 ODM 模式。后因经营方向调整，取消了该系列，由于公司跟相关供应商终止合作后，仍有少量产品在售，故产品涉及的相关外观专利所有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基本案情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当前进展
1	何可钟	发行人、江阴市澄南桃源家具经营部、新北区三井和诚家具经营部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原被告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销毁相关成品，被告远超智慧公司赔偿损失 15 万元、被告桃源居经营部、三井和诚经营部共同赔偿损失 10 万元；三被告共同赔偿维权支出费用 5 万元等。 2023 年 2 月 23 日，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维权费用共计 8.5 万元。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00	二审审理中
2	何可钟	发行人、江阴月星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市澄南桃源家具经营部、新北区三井和诚家具经营部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原被告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并销毁成品，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 50 万元等。 2021 年 7 月 21 日，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和解款后，原告撤回起诉。	5.00	已结案
3	林记	发行人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原被告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停止侵权行为，支付赔偿金 2.5 万元、律师费、公证费等。 双方达成和解，原告撤回起诉。	—	已结案

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自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对公司自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负面影响。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及品牌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执行款支付凭证、履行情况证明，查阅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询问案件执行情况的核查记录，了解相关案件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实际控制人未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境外商标法律状态核查报告，网络核查知识产权情况；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使用沿革；

5、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品牌纠纷，取得相关诉讼案件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远远超因侵犯邓超肖像权被起诉，后按法院裁判结果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注销并非为了逃避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曹树汉、杨远超夫妇未因此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该等情形未对 CBD 家居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2、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沿革，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定价具有公允性，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及品牌不存在使用不规范、被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的情形，除发行人已披露的 3 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及品牌举报投诉和法律纠纷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经营合规性及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叉车未经定期检查受处罚、未取得健康证明受处罚等情形，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发行人生产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完成。

(3)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备案主要包括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排污登记及排污许可。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说明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生产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重大媒体质疑。

(3)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外协厂商业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实施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整改情况
1	远超有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2019 年 9 月	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叉车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罚款 3 万元	已缴纳罚款、已整改
2	远超有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2020 年 8 月	无法提供相关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已整改

就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当事人主动缴纳罚款,本案于2019年10月8日结案。上述处罚依据属于定额处罚,无相关裁量权实施标准。经查,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未对上述违法行为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上述事项处罚时间为2019年9月,本次加期后,已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

就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上述处罚依据属于法律规定的确定处罚,无相关裁量权实施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2,414	2,356	97.60%
失业保险	2,414	2,384	98.76%
工伤保险	2,414	2,402	99.50%
生育保险	2,414	2,384	98.76%
医疗保险	2,414	2,385	98.80%
住房公积金	2,414	2,357	97.64%

(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2,632	2,529	96.09%
失业保险	2,632	2,550	96.88%
工伤保险	2,632	2,594	98.56%
生育保险	2,632	2,550	96.88%
医疗保险	2,632	2,550	96.88%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住房公积金	2,632	2,549	96.85%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2,211	2,123	96.02%
失业保险	2,211	2,152	97.33%
工伤保险	2,211	2,152	97.33%
生育保险	2,211	2,152	97.33%
医疗保险	2,211	2,152	97.33%
住房公积金	2,211	2,119	95.84%

注：2020 年 12 月各项缴纳人数中，存在 28 人由深圳市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原因系海纳百川成立之初尚未开立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故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

2、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1）部分新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日；（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人）	失业保险（人）	工伤保险（人）	生育保险（人）	医疗保险（人）	公积金（人）
2022.12.31	退休返聘	39	19	1	19	18	39
	新入职	7	7	7	7	7	13
	自愿放弃	12	4	4	4	4	5
	合计	58	30	12	30	29	57
	未缴纳人数占比	2.40%	1.24%	0.50%	1.24%	1.20%	2.36%
2021.12.31	退休返聘	44	44	-	44	44	43
	新入职	24	24	24	24	24	24
	自愿放弃	35	14	14	14	14	16
	合计	103	82	38	82	82	83
	未缴纳人数占比	3.91%	3.12%	1.44%	3.12%	3.12%	3.15%
2020.12.31	退休返聘	36	36	36	36	36	36

日期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人)	失业保险(人)	工伤保险(人)	生育保险(人)	医疗保险(人)	公积金(人)
	新入职	19	18	18	18	18	48
	自愿放弃	33	5	5	5	5	8
	合计	88	59	59	59	59	92
	未缴纳人数占比	3.98%	2.67%	2.67%	2.67%	2.67%	4.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超过 95%，未缴纳人数较少且未缴纳人数比例不存在明显上升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智领投资和曹树汉、杨远超夫妇将承担远超智慧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根据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影响金额较小，且主要系员工主动放弃，如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此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生产经营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重大媒体质疑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履行相应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惠东远超及惠州远超惠阳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惠州远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已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发行人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确保公司内部的人员人身安全、财产与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生产经营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www.baidu.com）、必应（cn.bing.com）、新华网（www.news.cn）、凤凰网（www.ifeng.com）等主要搜索引擎及新闻媒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外协厂商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床、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家居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 253 号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应当依法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根据《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对输入国要求中国对其输出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

记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实行注册登记，并报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备案。

根据上述进出口贸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办理的进出口贸易类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取得/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03161A7P；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664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福中海关	2020/6/18	长期
2	惠州 远超		海关编码： 4413960A4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930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深惠州关	2019/8/21	长期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注1}	0501918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深圳坪山)	2021/5/13	—
4	惠州 远超		03644437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	2019/4/18	—
5	惠州 远超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	5341ZMC0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2020/10/9	2024/10/8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的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特许经营备案

经检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txjy.sygggs.mofcom.gov.cn/>），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0440300111900156”，备案的特许品牌为“CBD”，权利号为“31750750”，权利类型为“注册商标”，权利期限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3、排污登记及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

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上述有关排污许可、登记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登记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DRM3T1A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木质家具制造	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
2	惠州远超	《排污许可证》	91441303553617115U001U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木质家具制造，羽毛（绒）制品加工，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2022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
3	惠东远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23MA56AR8K46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其他家具制造	2021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4	惠州远超惠阳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81MABNLM B61F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木质家具制造	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以及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若公司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20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的届满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近期无需开展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工作。发行人将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完成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信息的登记，预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延续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

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外协厂商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注1}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相关许可资质	是否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
1	深圳市康达康木业有限公司	贴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否
2	深圳市鑫方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烤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否
3	深圳市宏祥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排污许可证（有电镀资质）	否
4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贴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否
5	惠州市德鑫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烤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否
6	深圳市合心富家具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成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否

注 1：主要外协厂商标准为报告期内各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厂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主管部门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取得发行人的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整改资料；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环评、环保验收文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保及安全生产制度、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日常检查记录；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反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媒体报道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要求；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全部资质证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书，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情况的专项说明；

5、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合同等资料；取得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资质等证照，并对部分外协厂商进行现场走访；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主要外协厂商的合法合规情况；对发行人外协采购人员以及部分外协厂商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协采购情况、外协厂商经营资质许可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重大媒体质疑；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外协厂商的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问题 8 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 3 起，主要是相关买卖合同纠纷等。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诉讼进展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针对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基本案情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当前进展
1	惠州远超	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冯轩	合同纠纷	原被告因木材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原告诉请法院确认木材买卖合同已解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 6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交货违约金 282.15 万元、律师费 12.3 万元、另行采购的差额损失 113.04 万元等。 2022 年 2 月 20 日，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木材买卖合同已解除，被告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货款 65 万元及利息、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1.82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等。 原告及被告鑫汇（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 2023 年 6 月 19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9.82	二审已判决
2	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被告因固定作合同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111.02 万元、违约金 9 万元及诉讼费。 2023 年 1 月 19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1.02 万元及违约金等。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3 年 6 月 27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8.73	已结案
3	深圳市艺承会展科技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发行人（反诉原告）		原被告因固定作合同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剩余合同款 70.8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 2.5 万元、担保费 0.18 万元、保全费 0.42 万元、诉讼费 1.11 万元。 被告反诉请求原告返还预付款	13.27（公司向原告支付金额）	二审已判决

				106.2 万元及违约金 35.4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担保费 0.36 万元并赔偿损失 84.01 万元等。 2022 年 3 月 20 日，一审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 35.4 万元、加班费和电费 19.77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担保费 0.36 万元等。 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 2023 年 7 月 31 日，二审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 35.4 万元、加班费和电费 19.77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担保费 0.36 万元等；被告应于原告向被告提供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尾款 70.8 万元。		
4	发行人	深圳祥和世家家具有限公司、葛建容、孟祥义、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原被告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2022 年 9 月 20 日，一审判决原告与被告深圳祥和世家家具有限公司间的《特许经营合同》解除，被告深圳祥和世家家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赔偿损失合计 33.46 万元。	33.46	已申请执行
5	惠州市锦荣木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惠州远超		原被告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31.39 万元等。 2023 年 5 月 18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5 万元，返还质保金 0.5 万元。 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	31.39	二审审理中
6	发行人（反诉被告）	上海信开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原被告因承揽合同纠纷，2021 年 7 月 16 日，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合同预付款 23.04 万元及利息、支付加班费 3.98 万元等。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6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7.02	已申请执行
7	深圳市景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原被告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物尾款 24.47 万元及利息等。 2023 年 1 月 12 日，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向原告支付和解款后，原告撤回起诉。	17.18（和解金额）	已结案
8	梁效全	发行人、佛山市顺德		原告与被告佛山市顺德区西格菲斯家居店因买卖合同发生纠	——	二审已判决

		区西格菲 斯家居店		纷，原告诉请被告退还剩余货款 1 万元并赔付违约金 8.26 万元等。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一审判决认定发行人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判决佛山市顺德区西格菲斯家居店退还原告货款 0.4 万元及违约金 1.85 万元。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3 年 5 月 25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	刘伟	发行人		原被告因预约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返还诚意金 5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11.14 万元等。 2022 年 2 月 16 日，一审判决被告返还诚意金 5 万元、支付误工费 0.2 万元。 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 2023 年 2 月 28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26	已结案
10	刘正森	发行人		原被告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退回店面设计费 0.57 万元、赔偿损失 7.17 万元、支付误工费 3.6 万元等。 2022 年 8 月 25 日，一审判决被告赔偿损失 4 万元。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3 年 3 月 23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05	已结案
11	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原被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 54.39 万元。 2023 年 3 月 18 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已结案
12	何可钟	发行人、江阴市澄南桃源家具经营部、新北区三井和诚家具经营部	知识产权 权属、 侵权 纠纷	原被告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发生纠纷，原告诉请被告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并销毁相关成品，被告远超智慧公司赔偿损失 15 万元、被告桃源居经营部、三井和诚经营部共同赔偿损失 10 万元；三被告共同赔偿维权支出费用 5 万元等。 2023 年 2 月 23 日，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维权费用共计 8.5 万元。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00	二审审理中

(二) 报告期内已了结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案由	发行人履行金额 (万元)
1	惠州远超（反诉被告）	广州胜帆建材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86.60
2	惠州市百方地坪工程 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惠州远超（反诉原告）		59.37
3	蔡芳琳	远超有限		32.43
4	东莞市贝特家具有限 公司	惠州远超、远超有限		31.61
5	谭泳（反诉被告）	惠州远超（反诉原告）、 发行人		25.00
6	深圳市立诺软件有限 公司	发行人		20.00
7	奥特宝家饰（深圳）有 限公司	惠东远超		11.67
8	佛山市玛奇朵家居用 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08
9	惠州远超（反诉被告）	中山市唐铭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反诉原告）、 赵壮		11.00
10	深圳市鞅华空调工程 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8.00
11	东莞市欣轩家具有限 公司（反诉被告）	发行人（反诉原告）		3.68
12	深圳市德信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惠州远超		3.30
13	深圳市众耀光电有限 公司（反诉被告）	发行人（反诉原告）		——注1
14	深圳市三重礼实业有 限公司、赵兰	发行人		——注2
15	关星月	佛山市顺德区西格菲斯 家居店、发行人		——注3
16	梁利中	发行人、衡水衡甘达家 居广场有限公司		——注4
17	张宇	发行人		——注5
18	陈淑华	发行人	劳动合 同 纠 纷	6.01
19	远超有限	陈世金		4.43
20	郑会勤、杜美英	远超有限		1.42
21	邬冬花	惠州远超、发行人	侵权责 任 纠 纷	5.00
22	何可钟	发行人、江阴月星家居 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江 阴市澄南桃源居家具经 营部、新北区三井和诚 家具经营部	知识产 权 权 属 、 侵 权 纠 纷	5.00

23	林记	发行人		——注6
----	----	-----	--	------

注 1: 法院判决支持了发行人的反诉请求, 原告根据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支付 55.49 万元;

注 2: 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注 3: 原告与佛山市顺德区西格菲斯家居店达成和解后撤回起诉;

注 4-6: 均为原告撤回起诉。

二、针对未决诉讼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1	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否, 公司已按合同金额暂估入账并预计在相关纠纷解决后支付。
2	深圳市艺承会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否, 该案已于 2022 年 3 月一审判决, 公司胜诉。现原告提起上诉, 二审于 2022 年 11 月开庭, 目前二审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判决。
3	惠州市锦荣木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惠州远超	否, 公司已按合同金额暂估入账并预计在相关纠纷解决后支付。
4	何可钟	发行人、新北区三井和诚家具经营部、江阴市澄南桃源居家具经营部	是, 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8.5 万元。现公司已上诉。
5	梁效全	发行人、佛山市顺德区西格菲斯家居店	否, 该案系原告与经销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与公司无关, 一审判决显示, 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原告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于上述诉讼中均为被告, 已对未决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访谈, 访谈结果表示部分案件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 已针对该类案件计提了 8.5 万元的预计负债。与东莞市欧富轩家具有限公司和惠州市锦荣木制品有限公司相关货款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暂估入账并在相关纠纷解决后支付, 发行人其他案件不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 针对上述未决诉讼,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针对公司未

决诉讼已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

三、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已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的案件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卷资料，了解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各主体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及基层人民法院官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3、于惠州、深圳两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关于诉讼情况及诉讼进展的说明；
-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案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6、结合案件资料，了解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分析相关案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了结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决诉讼预计赔偿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对相关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3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纺织面料、木材、海绵、皮料和钢丝，市

场价格相对透明，采购价格与大宗物料的价格变动密切相关。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548.79 万元、7,510.32 万元、10,415.91 万元和 4,654.03 万元，采购占比均低于 20%，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2) 结合不同供应商报价情况以及公开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3) 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按主要原材料种类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周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对其采购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按主要原材料种类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注册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周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

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同比变动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同比变动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纺织面料	8,015.32	20.38%	-13.57%	9,273.39	19.86%	24.54%	7,446.16	20.82%
木材	5,668.23	14.41%	-14.14%	6,601.44	14.14%	26.06%	5,236.68	14.64%
海绵	4,234.70	10.77%	-21.28%	5,379.36	11.52%	34.20%	4,008.38	11.21%
皮料	4,842.90	12.32%	7.78%	4,493.38	9.62%	26.41%	3,554.70	9.94%
钢丝	2,036.12	5.18%	-27.77%	2,819.12	6.04%	54.68%	1,822.50	5.10%
合计	24,797.28	63.06%	-13.20%	28,566.69	61.17%	29.45%	22,068.42	61.70%

注：在公司报告期内的纺织面料、木材和海绵采购中，存在极少数采用非标准单位计价且难以换算成标准单位的情形，上表中的采购金额未包括该部分物料。报告期内上述非标准计量单位的纺织面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05.70 万元、89.76 万元和 24.95 万元，木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0.3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海绵采购金额分别为 36.21 万元、21.80 万元和 11.5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2,068.42 万元、28,566.69 万元和 24,797.28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61%左右，相对比较稳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与各期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产量	同比变动	采购金额/产量	同比变动	采购金额/产量
主要原材料采购额（万元）	24,797.28	-13.20%	28,566.69	29.45%	22,068.42
产量（套）	366,314	-12.10%	416,735	34.87%	308,9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变动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及“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获取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所需采购原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公司产量变动情况趋势一致，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

（二）报告期内，按主要原材料种类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主

营业务、注册时间、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结算方式及周期

1、纺织面料

报告期各期，纺织面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4.46	7.44%	1,822.51	3.90%	447.68	1.25%	生产和销售中高档人造革、合成革及原料等	约 20 亿元	0%-5%	1994/7/12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2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995.82	2.53%	1,633.18	3.50%	1,705.82	4.77%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材料等	约 0.5 亿元	30%-35%	2015/3/26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3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64	1.78%	788.75	1.69%	1,057.92	2.96%	各类纺织品面料加工、零售、批发等	约 7 亿元	0%-5%	2000/11/20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4	成都众信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620.88	1.58%	697.57	1.49%	445.89	1.25%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人造革、合成革等	约 2 亿元	0%-5%	2007/12/4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5	浙江杰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28	0.89%	184.47	0.40%	5.09	0.01%	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约 1 亿元	0%-5%	2010/3/25	2020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6	安徽省世通皮革有限公司	161.90	0.41%	742.26	1.59%	567.12	1.59%	人造革、合成革、皮革制品；化工原料等	约 2 亿元	0%-5%	2012/5/8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注：上表中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额，未包含采购成品；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

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2021 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

2、木材

报告期各期，木材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4.86	6.01%	2,915.55	6.24%	1,103.45	3.08%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等	约 8 亿元	0%-5%	2015/6/12	2020 年开始	银行转账	预付全款
2	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	1,021.19	2.60%	1,024.27	2.19%	719.89	2.01%	多层板、家具及其配件、木制工艺品加工、销售等	约 0.1 亿元	85%-90%	2018/5/29	2018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3	贵港市佳品木业有限公司	508.81	1.29%	269.10	0.58%	-	-	家具板材、装修板材等加工和销售等	约 2 亿元	0%-5%	2018/2/2	2021 年开始	银行转账	预付全款
4	广东森威林板实业有限公司	427.62	1.09%	570.17	1.22%	480.15	1.34%	国内贸易等	约 0.8 亿元	5%-10%	2018/12/13	2020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5	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	280.02	0.71%	609.72	1.31%	1,303.19	3.64%	家具的制造、批发零售等	约 7 亿元	0%-5%	2013/6/26	2020 年开始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6	东莞市柏森木业有限公司	-	-	47.25	0.10%	263.34	0.74%	销售：木材、板材、家私、家具、建筑材料等	约 0.06 亿元	5%-10%	2017/7/24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注：上表中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额，未包含采购成品；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2021 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

3、海绵

报告期各期，海绵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48.03	3.43%	2,091.33	4.48%	1,769.75	4.95%	生产和销售软体家具用品、海绵、海绵制品等	约 5 亿元	0%-5%	2007/6/19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2	惠州市创盈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978.80	2.49%	1,489.05	3.19%	976.55	2.73%	加工、销售海绵制品等	-	-	2011/3/21	2018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3	东莞永华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414.00	1.05%	208.97	0.45%	29.41	0.08%	生产和销售海绵、枕头、床褥等	约 1 亿元	0%-5%	2010/9/14	2018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4	广东怡欣家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90.64	1.25%	24.78	0.05%	-	-	生产、加工、销售椰棕纤维制品、床垫材料等	约 1 亿元	0%-5%	2009/10/9	2021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5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240.43	0.61%	215.74	0.46%	75.82	0.21%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约 13 亿元	0%-5%	2002/12/30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6	东莞市铨兴智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2.57	0.06%	114.53	0.25%	98.93	0.28%	一般项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	-	-	2005/7/12	2019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7	惠州大亚湾健力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20.49	0.05%	49.03	0.10%	133.04	0.37%	家具、家电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等	约 0.5 亿元	0%-5%	2020/4/24	2020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8	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7	0.05%	609.18	1.30%	746.92	2.09%	生产乳胶制品、床上用品等	约 4 亿元	0%-5%	2006/12/5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注：上表中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额，未包含采购成品；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2021 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

4、皮料

报告期各期，皮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收入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3.12	6.29%	615.77	1.32%	-	-	皮革及制品等生产、销售	约 15 亿元	0%-5%	1997/12/31	2021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2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1,020.69	2.60%	1,901.19	4.07%	789.71	2.21%	批发、零售：皮革、家具材料等	约 2 亿元	5%-10%	2013/10/28	2019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3	无极县齐鑫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529.60	1.35%	785.10	1.68%	709.32	1.98%	皮革制品加工、销售等	约 0.5 亿元	15%-20%	2016/3/9	2019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4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80.65	0.97%	-	-	-	-	皮革鞣制加工、皮革销售等	约 30 亿元	-	2013/12/24	2021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5	德州兴隆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98.90	0.51%	177.01	0.38%	-	-	皮革及皮革制品加工、制造、销售等	-	-	2009/7/23	2021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6	东莞市联星皮革有限公司	21.27	0.05%	279.11	0.60%	958.77	2.68%	销售：皮革等	约 0.1 亿元	25%-30%	2016/6/6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7	淄博邦世实业有限公司	20.62	0.05%	210.82	0.45%	59.66	0.17%	研发、生产、销售皮革及制品等	约 6 亿元	0%-5%	2016/1/18	2020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8	深圳市双亿皮革有限公司	13.49	0.03%	157.18	0.34%	200.84	0.56%	皮革、皮革制品的购销	约 0.2 亿元	5%-10%	2017/2/27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9	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7.55	0.02%	30.03	0.06%	547.99	1.53%	皮革制品制造、销售等	约 4 亿元	0%-5%	2004/2/12	2019 年开始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注：上表中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额，未包含采购成品；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2021 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

5、钢丝

公司的钢丝供应商主要是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和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约占各年度钢丝采购额的 95%以上。报告期各期，钢丝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占收入比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1,151.05	2.93%	1,134.89	2.43%	1,026.75	2.87%	钢材零售、钢材批发等	约 2 亿元	5%-10%	1992/11/23	2019 年开始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2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869.96	2.21%	1,664.81	3.57%	795.59	2.22%	生产钢丝、钢绳等	约 2 亿元	5%-10%	1995/3/21	2017 年开始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付款

注：上表中采购额的统计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额，未包含采购成品；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2021 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采购流程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管理机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信用、供货稳定性、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纳入采购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述所列示的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成立当年采购金额（万元）
1	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2018/5/29	2018 年开始	520.38
2	惠州大亚湾健力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海绵	2020/4/24	2020 年开始	133.04

1、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

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与菏泽万佳木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菏泽万佳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7 年，已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互信基础，发行人在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成立当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2、惠州大亚湾健力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健力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海绵类主要供应商，该公司前身为惠州大亚湾健力达家具包装材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于 2017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2020 年变更为法人主体之后与企业继续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专

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对其采购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2,924.46	5.77%
	2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料、床品	2,474.33	4.88%
	3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2,364.86	4.67%
	4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餐椅、餐台等	1,597.15	3.15%
	5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海绵	1,348.03	2.66%
	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钢丝	1,151.05	2.27%
	7	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1,021.19	2.01%
	8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皮料	1,020.69	2.01%
	9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995.82	1.96%
	10	惠州市创盈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978.80	1.93%
	合计			15,876.40	31.32%
2021年度	1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2,915.55	4.91%
	2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海绵	2,111.85	3.56%
	3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皮料	1,901.18	3.20%
	4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1,822.51	3.07%
	5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	1,664.81	2.81%
	6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1,633.18	2.75%
	7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餐椅、餐台等	1,587.28	2.67%
	8	惠州市创盈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包材	1,512.06	2.55%
	9	深圳市建艺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1,444.94	2.43%
	10	山东宜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	1,218.30	2.05%
	合计			17,811.66	30.01%
2020	1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海绵	1,770.59	3.9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年度	2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1,705.82	3.85%
	3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餐椅、餐台等	1,444.46	3.26%
	4	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	木材	1,303.19	2.94%
	5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床品	1,286.26	2.90%
	6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1,103.45	2.49%
	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钢丝	1,026.75	2.32%
	8	惠州市创盈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988.14	2.23%
	9	东莞市联星皮革有限公司	皮料	958.77	2.16%
	10	深圳市建艺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926.33	2.09%
	合计			12,513.77	28.23%

注 1：在披露主要供应商时，已对存在同一控制关系的供应商合并披露；

注 2：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和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

注 3：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

注 4：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家具生产所需基础性耗材，市场供应充足，不属于特殊类、稀缺类商品，易于找到可替换的供应商，不存在对于特定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材料垄断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主要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公开检索并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原因、交易背景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重超

过 50%，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该供应商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曹县，主要向公司提供木材中的排骨条。曹县系我国著名的人造板生产基地，全县共有林木加工及相关企业 1,750 家，个体户 1.8 万户，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0 亿元，年交易木材量 400 万立方米，是“中国泡桐加工之乡”、“中国杨木加工之乡”，被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木艺之都”。

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自与发行人合作以来供应的产品质量稳定，交期及时，而公司的采购需求也较为稳定，因此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视发行人为战略客户，将大部分产能用于生产公司产品，优先满足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采购排骨条的单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	3,736.68	3,455.06	3,381.86
向同类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3,713.74	3,551.13	3,388.78
差异率	0.61%	-2.78%	-0.20%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三）发行人对其采购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经营规模	供应商销售额占比
2022 年度	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2,924.46	5.77%	约 20 亿元	0%-5%
	2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料、床品	2,474.33	4.88%	约 15 亿元	0%-5%
	3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2,364.86	4.67%	约 8 亿元	0%-5%
	4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餐椅、餐台等	1,597.15	3.15%	约 2 亿元	5%-10%
	5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	海绵	1,348.03	2.66%	约 5 亿元	0%-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经营规模	供应商销售额占比
		限公司					
	6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钢丝	1,151.05	2.27%	约 2 亿元	5%-10%
	7	菏泽奇创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1,021.19	2.01%	约 0.1 亿元	85%-90%
	8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皮料	1,020.69	2.01%	约 2 亿元	5%-10%
	9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995.82	1.96%	约 0.5 亿元	30%-35%
	10	惠州市创盈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978.80	1.93%	-	-
	合计			15,876.40	31.32%		
2021年度	1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2,915.55	4.91%	约 8 亿元	0%-5%
	2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海绵	2,111.85	3.56%	约 5 亿元	0%-5%
	3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皮料	1,901.18	3.20%	约 2 亿元	5%-10%
	4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1,822.51	3.07%	约 20 亿元	0%-5%
	5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	1,664.81	2.81%	约 2 亿元	5%-10%
	6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1,633.18	2.75%	约 0.5 亿元	30%-35%
	7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餐椅、餐台等	1,587.28	2.67%	约 2 亿元	5%-10%
	8	惠州市创盈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包材	1,512.06	2.55%	-	-
	9	深圳市建艺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1,444.94	2.43%	约 0.7 亿元	20%-25%
	10	山东宜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	1,218.30	2.05%	约 3 亿元	0%-5%
	合计			17,811.66	30.01%		
2020年度	1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海绵	1,770.59	3.99%	约 5 亿元	0%-5%
	2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1,705.82	3.85%	约 0.5 亿元	30%-35%
	3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餐椅、餐台	1,444.46	3.26%	约 2 亿元	5%-1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经营规模	供应商销售额占比
			等				
	4	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	木材	1,303.19	2.94%	约 7 亿元	0%-5%
	5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床品	1,286.26	2.90%	约 7 亿元	0%-5%
	6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1,103.45	2.49%	约 8 亿元	0%-5%
	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钢丝	1,026.75	2.32%	约 2 亿元	5%-10%
	8	惠州市创盈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988.14	2.23%	-	-
	9	东莞市联星皮革有限公司	皮料	958.77	2.16%	约 0.1 亿元	25%-30%
	10	深圳市建艺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926.33	2.09%	约 0.7 亿元	20%-25%
	合计			12,513.77	28.23%		

注 1：采购占比系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度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经营规模系走访过程中取得的供应商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供应商销售额占比系发行人向供应商 2021 年度的采购额占供应商 2021 年度经营规模的比例；

注 2：在披露主要供应商时，已对存在同一控制关系的供应商合并披露；

注 3：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和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

注 4：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

注 5：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总额比例大多在 10%以下，情况合理，与供应商经营规模匹配。

（四）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供应商和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与自身业务需求相关、与供应商主营业务范围相关，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由行业内供求关系、整体市场行情、交货时间、原材料规格型号、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导致，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同期市场水平的价格向公司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 采购额 排名	2021 年 采购额 排名	2020 年 采购额 排名	变动原因
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1	4	26	市场对 PU 面料的沙发和软床产品反响较好，公司逐年增加 PU 面料产品的生产销售所致。
2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类	2	22	未合作	基于产品质量、交期及时等方面考量，逐年加大真皮采购。
3	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3	1	6	采购额较稳定，排名变动较小。
4	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	餐椅、餐台等	4	7	3	采购额较稳定，排名变动较小。
5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海绵	5	2	1	采购额较稳定，排名变动较小。
6	广东瑞新皮革有限公司	皮料	8	3	13	基于产品质量、交期及时等方面的考量，2021 年加大采购。
7	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9	6	2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皮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减少了布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对布类主要供应商杭州布满阁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额逐年下降。
8	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	11	5	12	2021 年钢丝市场价格上涨，公司提前备货，当年对钢丝类供应商鹤山恒基钢丝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加。
9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面料	13	16	5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皮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减少了布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对布类主要

						供应商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逐年下降。
10	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	木材	43	23	4	2020年，公司新增木材进口供应商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公司加大采购，因此对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采购额逐年下降。

注1：在披露主要供应商时，已对存在同一控制关系的供应商合并披露；

注2：绥芬河国林进出口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绥芬河市双冠经贸有限公司和绥芬河市旺松经贸有限公司；

注3：东莞市高品家具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高沃家具有限公司；

注4：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居有限公司（披露供应商名称）包含与其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松堡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基于销售订单、交付周期、采购内容、备货等方面的考量，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应商作为询价对象，通过比较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限、结算方式、服务等多项指标综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报告期各期随着产品销售订单的变化对应有不同的采购需求，使得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变动情况与业务内容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采购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和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

2、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变动的合理性；复核各类别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及周期等信息，并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网络公开查询等渠道获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注册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信息，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与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存在部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存在主要为其服务的供应商，原因合理；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

1、了解发行人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会同保荐机构、容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委外金额）①	50,687.45	59,348.33	44,334.09
发函金额②	41,693.64	51,123.96	38,126.86
发函比例③=②/①	82.26%	86.14%	86.00%
回函金额④	41,682.87	50,894.63	37,137.28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比例⑤=④/①	82.24%	85.76%	83.77%

3、通过检查采购合同、订单、送货单、采购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流水等支持性凭证核查采购真实性；

4、会同保荐机构、容诚针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现场走访程序，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验证采购真实性，获取供应商提供的关联关系声明函，核实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采购金额（万元）	50,687.45	59,348.33	44,334.09
已走访供应商涉及采购金额（万元）	37,510.48	44,427.34	33,031.72
供应商走访比例	74.00%	74.86%	74.51%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等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核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真实、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莫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_____ 陈媛

陈媛

经办律师：_____ 韩欣茹

韩欣茹

2023 年 9 月 4 日